

桃園市 111 年度第 2 學期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科別 年級	科(綜高學術學程) 班		學號	
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備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學費全額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 及三、查調資料欄)		1. 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。 2. 無請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優待者。 3. 為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學生。 4. 學生需設籍本市 1 年以上(111 年 1 月 31 日 前設籍且目前仍持續在籍)。 5. 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。 ※由桃園市政府向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查調		※須填寫背面切結書 ※具以下身分學生，請擇優申請補助：身障中 度、輕度人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 遇家庭之子女、公教人員子女、原住民籍人 民子女。 ※申請以下補助之學生，補助金額需扣除已獲 得補助額度後，提出申請：教育部私立學校 定額補助、行政院勞委會與農委會補助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 及三、查調資料欄)		已選擇或享有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不予查調		繳交學雜費全額及其他費用，或依選擇 之學費補助及減免相關規定繳費。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桃園市 市	鄉鎮區	村里鄰	路 街	段 巷 弄 樓之
是否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 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科別		科(學程)	

三、查調資料欄							
家 戶 狀 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 定代理人	※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 <u>學生父母</u> 或 <u>法定代理人</u> 之基本 資料， <u>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</u> <u>基本資料</u> 。 ※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為審 核設籍是否有遷進、遷出之紀 錄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，並應可查 驗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)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	其他 子女						
	其他 子女						
學生特殊狀況 ※若原規定查調對象(法定監護人)有特殊之情形， 詳列原因於右欄，經導師簽注意見並簽章，學校認審後得酌予調整 查調對象。【非調整家戶年所得之查調額度】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案申請者須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1. 學生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，且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者。
2. 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。
3. 第一學期申請者設籍時間需為當學年度開始前一年 7 月 31 日(含)前已設籍者，子女數認定為 7 月 31 日(含)前。
4. 第二學期申請者設籍時間需為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 1 月 31 日(含)前已設籍者，子女數認定為 1 月 31 日(含)前。

(二)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10 年度。

(三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
(四)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(含記事)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五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六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
(七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第 1 學期採計年度為 109 或 110 年度;第 2 學期為 110 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 (具領人姓名)與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任一方)確實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設籍桃園市且仍持續設籍，具領人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，並已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驗。

具領人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方案之補助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